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同华先生、郑志明先生、李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同华先生、郑志明先生、李莎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